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 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目 錄

壹、計畫依據	1
貳、計畫目的	1
參、計畫原則	1
肆、作業流程	5
伍、執行分工	7
陸、作業方法	9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15
捌、工作進度	17
玖、所需人員	18
拾、所需設備	18
拾壹、成果管理	18
拾貳、所需經費	19
附表：	
1、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20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23
附圖：	
1、木瓜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25
2、文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27

3、宜蘭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29
4、大溪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1
5、巒大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3
6、阿里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5
7、玉井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7
8、玉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39
9、荖濃溪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1
10、屏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3
11、臺東事業區辦理地區位置圖.....	45

附錄：

內政部 95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43190

號函.....47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

內政部 94 年 3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43190 號函核定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 79 年 8 月 10 日台七十九內字第 23088 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辨計畫」所列題綱 4、第 4 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 7：「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 2 期修正計畫」

貳、計畫目的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截至 94 年度計畫執行完成（第 2 期地區試辦計畫及 93、94 年度計畫，完成 2 萬 6,600 公頃）後，計辦理完成國有林班地第一次測量登記 102 萬餘公頃，尚有約 50 萬餘公頃土地未辦理測量登記，為期縮短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辦理時程，自本（95）年度起規劃採用不同作業方法以 4 年時程（95 至 98 年度）完成測量登記作業，以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參、計畫原則

- 一、辦理期程：

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計畫原則：

本(95)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之第 3 年，修正作業方法後之第 1 年，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國有林班地之土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
- (二) 國有林班地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其經界線以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不辦理重新地籍整理。
- (三) 國有林班地與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利用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林務局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作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實地不辦理協助測定界址。

三、工作量及範圍：

辦理木瓜山、文山、宜蘭、大溪、巒大、阿里山、玉井、玉山、荖濃溪、屏東及臺東等 11 個事業區內計 354 個林班，面積約 9 萬 1,378 公頃，筆數約 5,000 筆，辦理地區位置（如附圖 1-11）及辦理數量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辦理地區明細表

事業區	林班數量	縣市別	鄉鎮市區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		地政事務所
				林班別	面積(公頃)	
木瓜山	17	花蓮	壽豐	98.99.100	654	花蓮
			秀林	1.2.4.5.8.9.62.88-91.94.95.97	5,854	
宜蘭	32	宜蘭	大同	71-73.79.80.85	1,023	羅東
			員山	38-44.46.47.64-67	2,341	宜蘭
			礁溪	23-35	2,128	
文山	25	臺北	石碇	4.10.17.18.21-23.99.100.103【23部分】	1,357	新店
			坪林	23.24.28.29.44-53.97.109【23部分】	3,736	
大溪	56	桃園	復興	27-37.43.66-73.151-163	6,756	大溪
		新竹	尖石	75-80.86-88.93.118-124.142-147	7,041	竹東
巒大	32	南投	集集	1.2.3【3部分】	805	水里
			水里	3-10.20.23-26.83-86【3.10部分】	2,587	
			魚池	10-13.15.16.18.19.21.22.27-30【10部分】	2,997	埔里
阿里山	80	南投	竹山	104.108.109.111	1,417	竹山
			雲林	林內	61-68【68部分】	1,332
		斗六		68.69.70.71.72.73【68部分】	934	
		古坑		172.173	351	
		嘉義	梅山	130.161.163.181-183.185-197.201.202.207-211.【130.161.202.207.208.210部分】	3,588	竹崎
			番路	131	273	
			竹崎	130.132-134.137-142.145-148.202.204-208.210.212.213【130.202.207.208.210部分】	3,216	
阿里山	14.15.154-159.161.162.168-171【161部分】		1,846			
大埔	53.54.55	382	水上			
玉井	49	台南	楠西	9-13.15.16.18-25.28	3,010	玉井
			玉井	29.30	441	
			南化	31.34-37.40.42-49.59.60.67-81	6,320	
玉山	1	高雄	桃源	88	355	美濃
荖濃溪	14	高雄	桃源	61.62.65-71.103.104.115.116.123	5,343	美濃
屏東	34	屏東	三地	1-10.15.34.39-45【34.44.45部分】	6,532	里港
			霧台	16.17.27.28.29.34.35.44-47【29.34.44.45部分】	6,976	
			泰武	30.31.32.33【33部分】	2,542	潮州
			瑪家	29.32.33.36.37.38【29.33部分】	614	
臺東	14	臺東	金峰	51	845	太麻里
			太麻里	31【31部分】	111	
			卑南	1-6.8.14-16.29-31【31部分】	7,671	臺東
合計	354	12	32		91,378	18

四、測量方法：

(一) 坐標系統：

- 1、 國有林班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在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配合原有地籍圖或數化成果之坐標系統 (TWD67)，編入原地段辦理。
- 2、 新登記土地面積廣大集中者，另設新段，並採內政部公布之 1997 台灣大地基準 (TWD97) 坐標系統。

(二)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規定辦理，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利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完成之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換為地籍圖。

(三) 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國有林班地經界線，由林務局依照原數化轉繪測量成果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作為地籍圖經界線。

(四) 國有林班地與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及範圍內已登記土地，依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國有林區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並以已登記土地經界線為地籍線轉繪為地籍圖。

(五)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72 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故未辦

理地籍調查。

五、比例尺：

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六、工作人員：

所需人力，由土地測量局、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各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以現有編制人員調派辦理為原則。

七、儀器設備：

所需測量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使用為原則，必要時依實際作業需要酌予添購。

八、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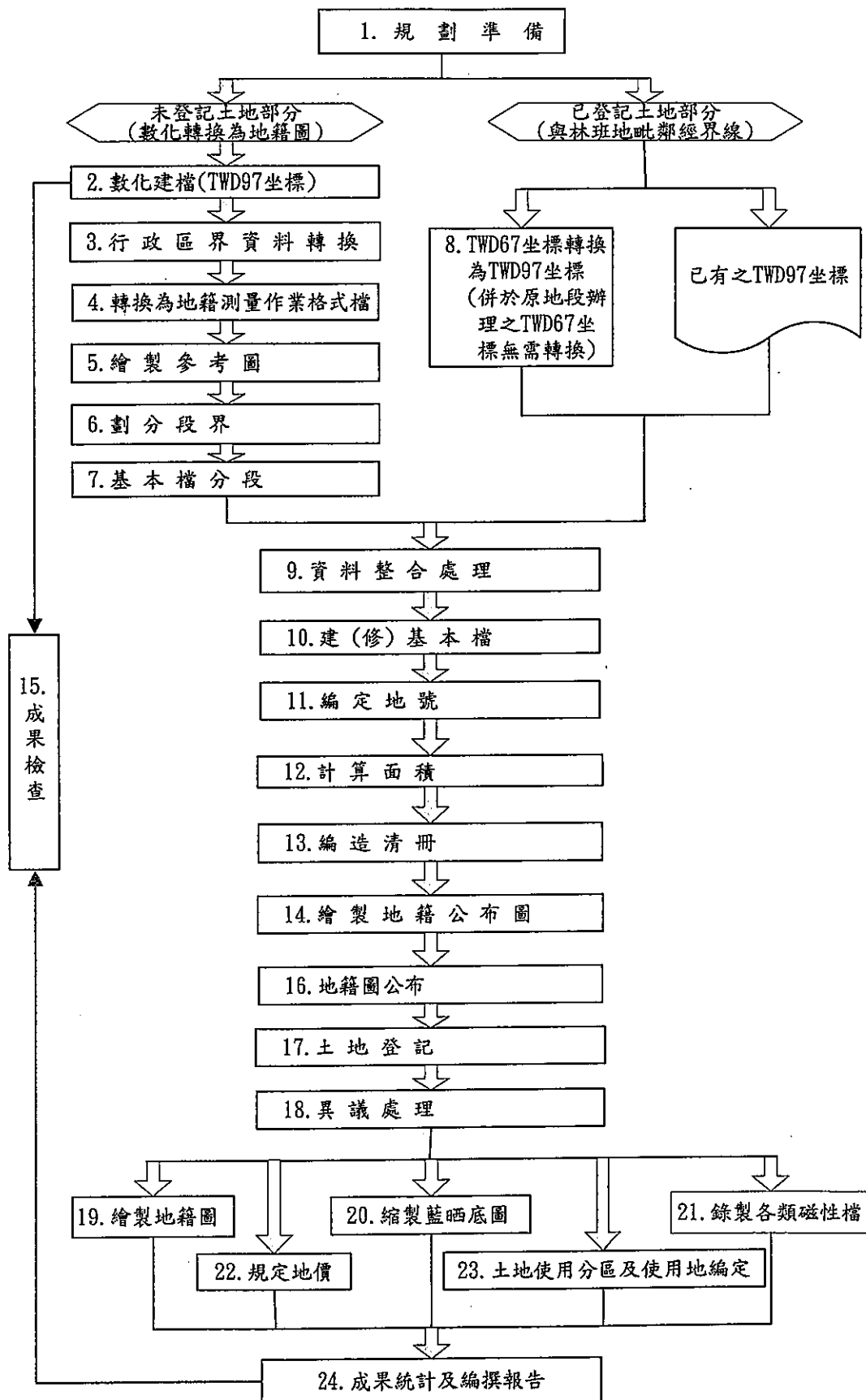
- (一)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由內政部撥付。
- (三) 臺北等12個縣政府所需經費，內政部以補助款方式撥付列入各縣政府預算執行。

肆、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如下表：

作業流程表

伍



伍、執行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三、執行機關：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二)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三) 臺北、宜蘭、桃園、新竹、南投、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2 個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

(四) 臺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宜蘭縣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桃園縣大溪地政事務所、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南投縣水里、埔里、竹山地政事務所、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嘉義縣竹崎、水上地政事務所、臺南縣玉井地政事務所、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屏東縣里港、潮州地政事務所、臺東縣臺東、太麻里地政事務所及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等 18 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五、業務劃分如下表：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業務劃分表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機關名稱						
		內政部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農林航測所	林區管理處
1. 規劃準備	劃定辦理地區及擬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協
	核定實施計畫	主	協	協	協			
2. 數化建檔				主	協	協	協	協
3.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協		主	協	協		
4.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主	協				協
5. 繪製參考圖			主					
6. 劃分段界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7. 基本檔分段			主	協		協		
8.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主		協	協		
9. 資料整合處理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10. 建(修)基本檔			主			協		
11. 編定地號			主			協		
12. 計算面積			主			協		
13. 編造清冊			主			協		
14. 繪製地籍公布圖			主			協		
15. 成果檢查			主	主	主	主		協
16. 地籍圖公布			協	協	主	主		協
17. 土地登記				協	協	主		協
18. 異議處理				協	主	協		協
19. 繪製地籍圖			主			協		
20.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主			協		
21. 錄製各類磁性檔			主			協		
22. 規定地價					協	主		
23.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主	主		
24.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協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陸、作業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 (一) 劃定辦理地區。
- (二) 撰擬年度實施計畫。
- (三) 辦理作業人員講習及設備器材之添購與校正。林務局應於工作準備前將年度辦理地區之相關林區像片基本圖，提供各執行機關使用。
- (四) 由地政事務所會同林務局、林區管理處清查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之地段、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等成果資料後，供土地測量局後續資料處理之用。

二、數化建檔：

- (一) 國有林班地未登記土地部分，由林務局依 TWD97 坐標系統及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國有林班地之山谷、嶺線、溪流等明顯天然地形及「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檢訂調查工作手冊」之規定，將現有數化圖檔中之圖面、屬性、區外地、行政區界及事業區縣(市)鄉鎮代碼等資料，轉成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函送土地測量局辦理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部分，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數值化資料辦理。

三、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以內政部辦理「臺灣地區各級行政區界線及面積管理系統建置計畫」資料，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縣政府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四、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五、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像片基本圖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六、劃分段界：

- (一) 依據內政部 94 年 10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40070707 號函規定，辦理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並由縣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 (二) 縣政府應於協商確定後，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命名研商紀錄及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段界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各 3 份函報請內政部備查。
- (三) 新地段經內政部備查後，由縣政府檢附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報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地政資訊作業科）辦理編定段名代碼。
- (四) 行政區界若有爭議，請依省（市）縣（市）勘界辦法及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及村里區域調整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國有林班未登記土地位於已登記土地範圍內或其邊緣而面積不大者，不另設新地段，採原有地籍

圖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之坐標系統，編入原地段辦理。

七、基本檔分段：

就數化轉換為地籍測量基本檔，依地政事務所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並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八、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一) 另設新段之國有林班地與範圍外已登記土地毗鄰經界線，依地政事務所辦理「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計畫」之 TWD67 坐標或數值地籍測量 TWD67 坐標成果資料，及國有林班地毗鄰第 1 期 3 年計畫測量登記土地之 TWD67 坐標予以轉換與林班地數化相同之 TWD97 坐標系統。

(二) 編入原地段辦理者，其 TWD67 坐標無需轉換為 TWD97 坐標系統。

九、資料整合處理：

將國有林班地基本檔分段處理資料與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 TWD67 坐標轉換 TWD97 坐標或實測 TWD97 坐標等資料予結合為一個資料段，作為後續資料套合比對及建(修)基本檔之用。

十、建(修)基本檔：

(一) 依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建(修)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二) 國有林班地毗鄰範圍外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為基礎，修正國有林班地數化資料。

十一、編定地號：

(一)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騰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

“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

(二) 未登記土地併入原地段辦理者，其地號應依該地段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地號之次一號起，或依鄰地號土地登記簿記載最後分號之次一分號起順序編列之。

(三) 編定地號應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二、計算面積：

依照編定之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十三、編造清冊：

(一)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含宗地面積計算清冊、宗地資料清冊、地號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

(二) 新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 1 項繕造 5 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1 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公告、閱覽及土地登記之用；第 2 項新登記土地清冊應繕造 7 份，6 份送林務局管理使用，所送 6 份之中 2 份由林務局核對無誤後用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公告及登記之用，另 1 份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

十四、繪製地籍公布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曬製 2 份，送縣市政府供地籍圖公布之用。

十五、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品質及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執行機關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

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

十六、地籍圖公布：

依土地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15 天。

十七、土地登記：

(一)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二) 國有林班地，應依土地法第 52 條及行政院 77 年 1 月 21 日台 77 經 1959 號函規定，由管理機關囑託登記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其餘非屬林務局管理之土地經行政院核定者，依指定之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三)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第 65 條規定繳納登記費。

(四)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之規定，經申請人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土地權利書狀者，得免發給之。

(五) 審查及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 15 天。

十八、異議處理：

(一) 土地權利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 59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提出異議。

(二) 異議案件，地政事務所應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規定辦理(內政部 91 年 12 月 4 日台內中地字第 910085897 號令)。

十九、繪製地籍圖：

(一) 經權屬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

1 份(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 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但有土地登記規則第 6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情形者，得免發給之。

二十、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曬底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曬製 6 份，4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 於權屬公告期滿確定後，利用繪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之地籍圖(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予以整飾為藍曬底圖後，並曬製藍曬圖 6 份，2 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2 份供縣(市)政府及 2 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曬底圖由地政事務所保管使用。

二十一、錄製各類磁性檔：

各類磁性檔經檢查無誤後，錄製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磁片，移交土地測量局、林務局、地政事務所管理使用。

二十二、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一) 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分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 87 年 6 月 10 日台 87 教 29280 號及 89 年 6 月 23 日台 89 內 18308 號暨內政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 (88) 內地字第 8880336 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二十四、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就權屬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柒、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年度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如下表：

95 年度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項 目	作 業 名 稱	單 位	人 員 編 組	每 組 天 標 準	工 作 數 量	所 需 組 天	備 註
一	規劃準備						
(一)	劃定辦理地區	林班	林 務 局 1 人 土 地 測 量 局 1 人 縣 政 府 1 人 地 政 事 務 所 1 人	20	511	25	每天以 20 林班
(二)	擬定實施計畫				30	30	
二	數化建檔	林班	課 員 1 人	4	350	88	每天辦理 4 林班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鄉鎮	課 員 1 人	2	32	16	每天辦理 2 鄉鎮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林班	測 量 員 1 人	5	350	70	每天辦理 5 林班

五		繪製參考圖	林班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5	350	23	每組天辦理 15 林班
六		劃分段界	鄉鎮	林務局1人 土地測量局1人 縣政事務所1人	1	32	32	每天辦理 1 鄉鎮
七		基本檔分段	林班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75	35	每 2 個林班劃分為 1 個地段 每組天辦理 5 段
八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75	35	每組天辦理 5 段
九		資料整合處理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3	175	58	每組天辦理 3 段
十		建(修)基本檔	段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5	175	35	每組天辦理 5 段
十一		編定地號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300	5,000	16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二		計算面積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300	5,000	16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三		編造清冊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300	5,000	16	每組天辦理 300 筆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00	70	每段以 4 幅計列 每組天繪製 10 幅
十五		成果檢查及督導管理						
	(一)	成果檢查	人/天	林務局1人 土地測量局1人			170	
	(二)	督導管理	人/天	林務局1人 土地測量局1人			120	
十六		地籍圖公布	天	測量員1人			15	公布 15 天
十七		土地登記	筆	課員1人	60	5,000	83	每天辦理 60 筆計
十八		異議處理	筆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2	10	5	以辦理總筆數之 1/500 計列。 每組天處理 2 筆
十九		繪製地籍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00	70	每段以 4 幅計，繪製 1 份 每組天繪製 10 幅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曬						
	(一)	繪製 1/5000 地籍藍曬底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700	70	每段以 4 幅計，繪製 1 份 每組天繪製 10 幅
	(二)	繪製 1/25000 地籍藍曬底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10	350	35	每段以 2 幅計，繪製 1 份 每組天繪製 10 幅
	(三)	藍曬 1/5000 及 1/25000 地籍圖	幅	測量員1人 測量助理1人	200	7700	39	1/5000 曬製 8 份 1/25000 曬製 6 份 每組天曬製 200 幅
二十一		錄製各類磁性檔	段	測量員1人	10	175	18	每組天辦理 10 段
二十二		規定地價	筆	課員1人	100	5,000	50	每組天辦理 100 幅
二十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筆	課員1人	100	5,000	50	每組天辦理 100 幅
二十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告		林務局1人 土地測量局1人			30	

捌、工作進度

項目	作業名稱	95年												主辦單位	備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	規劃準備	■	■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二	數化建檔	■	■	■	■									林務局	資料分批檢送
三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	■	■	■									林務局	
四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	■	■	■							土地測量局	
五	繪製參考圖		■	■	■	■								土地測量局	資料分批檢送
六	劃分段界			■	■	■	■	■						地政事務所	
七	基本檔分段			■	■	■	■	■						土地測量局	
八	TWD67 坐標轉換為 TWD97 坐標			■	■	■	■	■						土地測量局	
九	資料整合處理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	建(修)基本檔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一	編定地號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二	計算面積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三	編造清冊					■	■	■	■	■				土地測量局	
十四	繪製地籍公布圖					■	■	■	■	■				土地測量局	資料分批檢送
十五	成果檢查		■	■	■	■	■	■	■	■	■	■	■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六	地籍圖公布						■	■	■	■	■	■	■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分批辦理地籍 圖公布及權屬 公告
十七	土地登記							■	■	■	■	■	■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十八	異議處理							■	■	■	■	■	■	縣(市)政府	
十九	繪製地籍圖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十	縮繪藍曬底圖與藍 曬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一	錄製各類磁性檔							■	■	■	■	■	■	土地測量局	
二二	規定地價							■	■	■	■	■	■	地政事務所	
二三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 用地編定							■	■	■	■	■	■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二四	成果統計與編撰報 告												■	土地測量局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地政事務所	

玖、所需人員

各項作業所需人力除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縣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調派現有人力辦理。

拾、所需設備

所需測量儀器設備由各作業單位調配現有儀器設備使用外，並依實際作業需要逐年添購，添購設備數量如下表：

設備名稱	單位	添購數量	所需單位		備註
			土地測量局	縣(市)政府	
筆記型電腦	部	10	10		
個人電腦	部	10	10		

拾壹、成果管理

各項測量成果資料保管機關及數量如下：

成果項目	成果內容	保管機關				合計	備註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縣政府	地政事務所		
一. 地籍測量結果清冊	面積計算清冊(簡表)、宗地資料清冊、地號清冊、界址清冊、界址坐標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分割及合併清冊	2份			2份	4份	
二. 新登記土地清冊		6份			1份	7份	
三. 磁性檔磁片	界址測量電子檔(含界址坐標檔、地號檔、宗地資料檔、圖幅索引檔、繪圖檔、經緯線資料檔等)	2份	1份		1份	4份	移交地政事務所磁片係轉換為複丈格式
四. 1/5000 地籍圖	膠片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含接續一覽圖
五. 1/25000 藍曬底圖	膠片 80cm×60cm，不書寫界址點號			1份		1份	
六. 1/5000 藍曬圖		2份		4份	2份	8份	縣政府部份二圖係供地籍公布用。
七. 1/25000 藍曬圖		4份			2份	6份	

拾貳、所需經費

一、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7,335 萬 5,000 元，各執行機關經費如下：

(一) 土地測量局計 598 萬元。

(二) 林務局計 6,237 萬 5,000 元。

(三) 各縣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計 500 萬元。

各執行機關經費詳如總經費表及附表 1 至 14。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全數負擔。

三、經費撥付：

(一) 土地測量局、林務局部分，由內政部撥付，其原始憑證報內政部核銷。

(二) 縣政府部分，由內政部以補助款撥付，該經費由各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其原始憑證由該府自行核銷保管。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95 年度計畫總經費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執行機關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備註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土地測量局	100	5,040	840	5,980	見附表 1
林務局	62,375			62,375	見附表 2
臺北縣政府	280			28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
宜蘭縣政府	302			302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
桃園縣政府	371			371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
新竹縣政府	386			386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
南投縣政府	478			478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 95 年度預算執行。

雲林縣政府	144		144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嘉義縣政府	510		510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臺南縣政府	471		471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高雄縣政府	313		313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屏東縣政府	914		914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臺東縣政府	473		473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花蓮縣政府	358		358	本經費係補助款，由縣政府列入該府95年度預算執行。
總計	100	72,415	840	73,355

附表1：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 (千元)	備 註
總 計	5,980	
人 事 費	100	見附表1之(1)
業 務 費	5,040	見附表1之(2)
設 備 及 投 資	840	見附表1之(3)

附表1之(1)：人 事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 位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元)	說 明
合 計					100,000	
加班值班費	超時加班	人/小時	200	500	100,000	撰擬計畫及總報告、會議及簡報資料等加班費用。

附表 1 之 (2) : 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 明
合 計					5,040,000	配合預算減列尾數 90 元
通 訊 費	一般通訊費	月	6,000	12	72,000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 聯繫所需郵費、電話 費等費用
	數據通信費	月	5,000	12	60,000	數據交換及網路通訊 等費用
水 電 費	水 費	月	5,000	12	60,000	
	電 費	月	8,000	12	96,000	
	其他動力費	月	4,000	12	48,000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年	300,000	1	300,000	作業所需文具、紙 張、報表紙及裝訂清 冊報表夾等材料用品。
	膠片圖紙	張	100	500	50,000	繪製參考圖、公告底 圖、地籍圖、藍晒底 圖所需膠片圖紙。
	光碟片	盒	600	102	61,200	作業資料、圖檔備援 資料傳輸轉換及測量 成果所需磁片。
	繪圖及整飭圖 籍材料用品	幅	400	500	200,000	繪圖機針筆(頭)墨 水、印表機印字頭色 帶、藍晒及整飾地籍 圖所需材料。
	影印機及雷射 印表機碳粉	月	12,000	12	144,000	各項資料影印及列印 測量成果所需碳粉。
	機車汽油	年/輛	9,384	10	93,840	每輛月 34 公升，每公 升 23 元，每輛年以 9,384 元計列。
	工程車汽油	年/輛	41,400	3	124,200	每輛月 150 公升，每 公升 23 元，每輛年以 41,400 元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工作會報、業務 簡報及研討會 等誤餐費	人/次	80	1,000	80,000	
	計畫書、總報告 及簡報等印 書刷費	年	120,000	1	120,000	
	教育訓練及工 作講習	人/次	600	50	30,0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 需書籍、講義、撰寫 稿費及誤餐費等。
	雜 支	年/式	120,000	1	120,000	其他零星購置及雜項 支用費用。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機車修護保養	年/輛	1,663	10	16,630	
	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00,000	1	100,000	
稅捐及規費	稅捐	年/輛	1,050	10	10,500	機車10輛牌照稅及燃料稅，每輛年以1,050元計列。
保險費	法定擇任保險	年/輛	1,437	10	14,370	機車10輛第三責任保險費，每輛年以1,437元計列。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式	70,000	1	70,000	繪圖機及測量儀器養護及其他設備之保養及維修費
資訊服務費	資訊操作維護費	年/式	60,000	1	60,000	作業之電腦及周邊設施保養維修費
其他業務租用	其他業務租用					
	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租金	年	48,000	4	192,000	每台每月以4,000元計列，每年需48,000元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勞力外包					
	出席費	人/次	2,000	10	20,000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諮詢會議所需支給之出席費
	臨時委外司機差旅費	人/月	2,500	80	200,000	以8人10個月，每人每月2,500元計列。
	講座鐘點費					
	地籍測量訓練班助教鐘點費	人/小時	800	625	500,000	配合辦理第35期地籍測量訓練班所需之助教鐘點費
	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人/小時	800	38	30,400	辦理作業人員訓練所需之講師鐘點費。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測量員之差旅費	人/日	1,900	485	921,500	
	作業測量助理之差旅費	人/日	1,650	485	800,250	
	作業聯繫、工作會議、研討會之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78	148,200	
	成果資料校核及移送、劃分段界人員交通費	年	50,000	1	50,000	
	成果檢查及督導之人員旅費	人/日	1,900	120	228,000	
	聘請專家學者之會議旅費	人/日	1,900	10	19,000	

附表 1 之 (3): 設備及投資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840,000	
資訊設備費	硬體設備費					
	個人電腦	部	35,000	10	350,000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 建檔及面積計算,繪 圖、資料處理等使用。
	筆記型電腦	部	49,000	10	490,000	數化轉繪地籍圖成果 建檔及面積計算,繪 圖、資料處理等使用。

附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項 目	金 額(千元)	備 註
總 計	62,375	
業 務 費	62,375	見附表 2 之 (1)
設 備 及 投 資		

附表 2 之 (1): 業 務 費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62,375,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 千元,減列尾數 140 元。
物 品	消耗品					
	文具紙張	年/式	150,000	1	150,000	作業所需文具影 印紙,計需如數。

	資料處理用品	筆	20	5,000	100,000	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及裝訂清冊、報表夾等。
	磁片	盒	600	110	66,000	圖檔轉換所需。
	印表機及繪圖水匣	盒	800	200	160,000	製圖用。
	繪圖紙及其它	捲	5,000	25	125,000	製圖用。
資訊服務費	資訓操作維護費					
	電腦維修保養	年	200,000	1	200,000	GIS 軟硬體設備維修。
稅捐及規費	規費					
	土地登記規費	公頃	660	91,379	60,310,140	按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 33 元之千分之二計列。
一般事務費	一般事務費					
	雜支	年/式	200,000	1	200,000	其它零星購置、雜支之費用。
國內旅費	國內旅費					
	作業聯繫、研討、會議、人員之差會費	人/日	1,900	280	532,000	
	林班界數化、圖檔轉、資料處理、圖較對、資籍人員差旅費	人/日	1,900	280	532,000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玉慧

電 話：02-23565272

傳 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部土地測量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50043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95年度計畫（草案）」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5年2月21日測籍字第0950600047號函。
- 二、查本部為加速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登記工作，前經督同貴局研擬「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草案）」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秘書長94年10月17日院臺建字第0940046914號函復：「請照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議意見辦理。」該院研考會審議意見略以：「…本修正計畫原則同意，惟請內政部參酌下列意見檢討修正後報院。…」。本部爰請貴局依審議意見，重新檢討再修正前開第2期修正計畫（草案）後，以95年1月17日台內地字第0950001077號函報行政院審議。於行政院核定前開第2期修正計畫（草案）前，為落實本案計畫之執行與管考，請貴局先依所報旨開計畫積極辦理。
- 三、旨開計畫本（95）年度所需經費新臺幣7,335萬5,000元整，由本部全數負擔，核與法定預算數相符，請切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另所開列工作人員加班費於實際支給時，仍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 四、旨開計畫係採用前開第2期修正計畫之作業方法辦理，貴局為本計畫之主辦機關，請就各相關實務執行機關之業務

，加強管制協調溝通，以利計畫之執行，本部將不定期查核執行成效。

五、計畫書中以下各點請配合修正：

(一)計畫書第17頁，第十七、土地登記：(五)部分，依土地法第58條規定，文字應修正為：「…審查及權屬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天。」

(二)十八、異議處理：(一)部分，請修正為「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應依土地法第59條…」。(二)部分，修正為(內政部91年12月4日台內中地字第910085897號令)。

(三)計畫書中所敘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請修正為「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四)第8頁之業務分工中，有關「異議處理」部分，按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第12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為辦理本法第46條之2、第59條第2項、土地登記規則第75條及第118條第4項之不動產糾紛案件，得依所轄之行政區域分設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其對外行文，以各該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名義行之。…」，是其業務分工宜以縣政府為主辦機關、地政事務所為協辦機關。另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部分，請將縣政府亦列為業務主辦機關。

正本：本部土地測量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會計處、秘書室、地政司【7科、10科、5科】

電子公文印章
1027.89

